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英語團體歌唱比賽 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目的:

- 1、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英語之機會。
- 2、營造本校英語教育學習環境,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:

- 1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
- 2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#### 叁、辦理方式:

- 1、時間: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第6-7節(14:00~16:00)。
- 2、地點:朝榮館
- 3、參加對象:
  - (1)國中部一、二年級每班推派一隊,每隊 3-5 人,不可跨班,共計 8 隊。(音樂伴奏者若未參與演唱,則不計入參賽名額)。
  - (2)高中部自由組隊報名,每隊3-5人,可跨班跨年段,高中部最多報名8隊。<u>報名</u> <u>隊伍若超過8隊報名,則進行初選,以優先繳交影音檔與歌詞前8隊獲參賽資</u> 格。(音樂伴奏者若未參與演唱,則不計入參賽名額)。

#### 肆、競賽規定:

- 1、內容:自選曲一首
  - (1) 可以伴唱、伴奏、清唱等方式呈現,惟各種表演方式須自行準備。
  - (2) 歌詞內容不得穿插低俗不雅之用語。
- 2、時限:演出時間以4分鐘為限(含上下台換場時間),3分30秒舉牌提醒,4分鐘按 鈴下台,逾時將視情況酌予扣分。
- 3、評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英文科、音樂科及表演藝術科老師若干名擔任。
- 4、評分標準: 英語發音 40%、音樂技巧 35%、台風 15%、創意 10%
- 5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5月3日(五)中午12:00前止。

## 6、注意事項:

- (1)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,隊員也可以依表演內容做適當裝扮。
- (2)播放伴唱音樂需事先自行消音,不得保留主唱及人聲和聲,並將 mp3 音樂檔繳至 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3)國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<u>5/13(一)12:30</u> 至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 會議。
- (4) 高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5/13 (一) 12:30 至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 會議。
  - A、繳交演唱歌曲之歌詞,格式如下:
    - 1、 版面設定: A4、邊界: 上下左右皆 2 cm
    - 2、 標題: 置中、18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    - 3、 內文: 置左、12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  - B、<u>繳交 mp3 音樂檔</u>:請將 mp3 音樂檔存在隨身碟,自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或 Mai1(23010-02@nn jh. tn. edu. tw)。

## C、抽籤

- D、每隊請派一名代表,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(5)國中部特優隊伍將代表本校參加每年九月份臺南市英語文團體比賽,不得拒絕。
- (6) 5/13(一) 12:30 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抽籤會議,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,
- (7) 不得異議。競賽期間如有任何異議,請競賽員立即提出,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
### 柒、獎勵辦法:

- 1. 國中部特優1隊,優等2隊,甲等2隊,最佳創意獎1隊,各獎項得以從缺, 高中部亦同。
- 2. 活動經費:(1). 由本校由相關英文計畫支用
  - (2). 相關經費(材料及用品費—用品消耗—其他項下)支應。

項目	數量	單價 (元)	金額 (元)	備註	經費來源
國中部 (圖書禮	30 (張)	100	3000	優等2隊各500元,共計1000元;	<ol> <li>相關英文計畫支用</li> <li>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</li> <li>「32 用品消耗」</li> </ol>
高中部 (圖書禮 券)	30 (張)	100	3000	優等2隊各500元,共計1000元;	<ol> <li>相關英文計畫支用</li> <li>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</li> <li>「32 用品消耗」</li> </ol>
音響租用	1 (式)	10000	1 100000	13日 ′ ′	1. 相關英文計畫支用 2. 「4 租金、償債與利 息」—「43 機器租金」
合計			16000		

- 1、 本實施計畫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發展,教務處得保留更改舉辦日期或停辦之權益,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